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附註1)；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豁免控股股東要約收購義務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附註2)；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附註3)；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附註4)：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控股股東中鐵工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除中鐵工外，其他發行對象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個投資賬戶持有股份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除中鐵工外，其他特定投資者由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在本公司獲得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等原則以競價方式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之A股股票。

- 4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517,880,000股，其中，中鐵工認購不超過851,580,000股，具體認購數量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確定。在該上限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與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公司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及中鐵工認購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
-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日(2010年6月19日)。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4.11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底價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規定，和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中鐵工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6 發行數量、發行底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發行底價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K，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A，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發行底價為P1(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調整後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不低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則：

派息 ：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 $P1= P0/(1+N)$

增發新股或配股 ： $P1=(P0+AK)/(1+K)$

三項同時進行 ： $P1=(P0-D+AK)/(1+K+N)$

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上限及中鐵工認購數量上限將參照經上述公式計算的除權、除息調整後的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2010年4月26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即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63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13.5億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提交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該利潤分配方案經由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底價將調整為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4.05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上限將調整為不超過1,540,350,000股，其中中鐵工認購不超過864,190,000股。

7 鎖定期安排：

中鐵工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2.39億元。其中，中鐵工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億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

序號	募集資金項目	募集資金擬使用量
1	深圳市地鐵5號綫BT項目	人民幣44.35億元
2	柳州市「雙擁大橋、維義大橋、廣雅大橋及北外環路」BT項目	人民幣18.04億元
合計		<u>人民幣62.39億元</u>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募集資金投資上述項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 9 上市地點： 在鎖定期屆滿后，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同享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11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決議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8. 審計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附註5)；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a)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的選擇；

(b)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c)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d)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安排進行調整；

(e)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 (f)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股份認購、股份登記、鎖定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g) 授權董事會根據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變化及有關監管部門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意見，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作相應調整；
 - (h)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 (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j) 本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自本決議作出之日起，於發行融資券的註冊有效期內或相關事項存續期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融資券」），融資券的期限為365天，於註冊後分一期或多期於中國發行，發行融資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和補充流動資金，其中償還借款金額不低於三份之二，並授權兩名執行董事共同或單獨全權處理有關融資券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實際發行金額、期限、發行價格、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融資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與融資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融資券發行的審批事項，辦理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iii)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0年6月28日

附註：

1.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及中鐵工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0年6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通函。

中鐵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10%的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鐵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交易及事宜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本決議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2.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之通函附件一

3.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之通函附件二

4. 本決議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5. 非公開發行預案的主要內容已包含於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之通函的相關章節，有關非公開發行預案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6月1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相關公告。

6.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0年7月23日(星期五)至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8.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萬明先生/段銀華小姐，電話：(8610) 5187 8197/5187 8069，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9.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10.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